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2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

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增至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调整为1,247,825份，授予价格调整至6.677元。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调整为8,849,053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620,373份调整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保持不变。

7、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21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授予价格：6.677元/股。

8、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孙成英和施亮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849,053份调整为8,751,567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01,228份调整为7,503,742份，预留部分1,247,825份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及《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工作。公司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3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47,825份。预留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6.909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01月28日。

10、201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中刘永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998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677元/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51,567份调整为8,738,569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3,742份调整为7,490,744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及授予数量1,247,825份无变更。

11、2015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徐成龙因、郑雅文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8,738,569份调整为8,681,576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6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90,744份调整为7,445,251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数量1,247,825份调整为1,236,325。

12、2015年05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17,363,152份，其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890,502份；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2,472,650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3385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3.4545元。

13、2015年0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毛碧媛和冯正文、简思勇、易绍琛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737股、77,988股、35,094股、37,04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363,152股调整为17,125,28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人调整为2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890,502股调整为14,652,63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4、2015年0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周稚峰、王勇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周稚峰持有未解锁35,094股和王勇宏持有未解锁29,246股）合计64,3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125,289股调整为17,060,949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1人调整为20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52,639股调整为14,588,299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30人，授予数量为2,472,650股。

15、2015年09月0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郝根霞、王霞、张博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郝根霞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292,458股和王霞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张博持有未解锁预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000股)合计472,45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郝根霞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王霞、张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060,949股调整为16,588,491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9人调整为20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88,299股调整为14,295,841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30人调整为28人,授予数量由2,472,650股调整为2,292,650股。

16、2015年10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美姣、王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李美姣持有未解锁19,497股和王群宏持有未解锁19,497股)合计38,994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88,491股调整为16,549,497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8人调整为20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95,841股调整为14,256,847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7、2016年02月0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两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马楠持有未解锁25,346股和赵渝持有未解锁58,491股)合计83,83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549,497股调整为

16,465,660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6人调整为20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6,847股调整为14,173,010股；预留部分无变动，股票授予人数28人，授予数量为2,292,650股。

18、2016年0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张阿敏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严燕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赎回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对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严燕持有未解锁300,000股和张阿敏持有未解锁15,597股）合计315597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即张阿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为3.3385元/股。严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465,660股调整为16,150,063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调整为2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73,010股调整为14,157,413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数量由2,292,650股调整为1,992,650股。

19、2016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卢姬、许胜辉、王亦凡、郑豫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上述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卢姬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19,497股、许胜辉持有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锁58,491股、王亦凡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250股、郑豫江持有未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000股）合计155,238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即卢姬、许胜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王亦凡、郑豫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6,150,063股

调整为15,994,825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3人调整为20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7,413股调整为14,079,425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7人调整为25人,授予数量由1,992,650股调整为1,915,400股。

20、2016年6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汪学铁、龙立波、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汪学铁375000股、李浩17250股、龙立波48743股)合计440,99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一致,汪学铁、李浩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价格为3.4545元/股,龙立波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94,825股调整为15,553,832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1人调整为20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79,425股调整为14,030,682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由25人调整为23人,授予数量由1,915,400股调整为1,523,150股。

21、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陈强、李斌、刘勇、陈振华、向家溢、陈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陈强45,494股、李斌90,988股、刘勇15,598股、陈振华15,598股、向家溢15,598股、陈芳20,798股)合计204,0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553,832股调整为15,349,758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30,682股调整为13,826,608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3人,授予数量为1,523,150股。

22、2016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万星、李钦锋、张莉、李敏芳、谢青、刘新华、苏鹏、夏慧飞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星12,998股、李钦锋20,798股、张莉15,598股、李敏芳45,494股、谢青38,994股、刘新华51,992股、苏鹏15,598股、夏慧飞25,996股）合计227,46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

此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349,758股调整为15,122,29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26,608股调整为13,599,140股，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人数23人，授予数量为1,523,150股。

23、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580股（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预留授予的18000股（其中付磊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3385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5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意见，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并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24、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580股（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预留授予的18000股（其中付磊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3.3385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

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以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580股（其中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预留授予的18000股（其中付磊18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 - V$$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677 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909 元。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3385 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4545 元。

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3.3385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545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张 文

经办律师：_____

王银红

2016 年 12 月 30 日